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 升达 公告编号: 2020-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现场实际参加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本报告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2019年度财务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0)。
-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 升达 公告编号: 2020-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度,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8年6月(经核准转制2013年11月27日);
3.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二路28号3楼3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4.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 5.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

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6.投资者保护能力: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0.8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合伙人数:43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65人,比上年258人增加7人,其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6人。
4.从业人员总数:560人。
5.执业证书注册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广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4,956.85万元,净资产金额为1,030.00万元。
2019年度四川华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1家,收费总额0.3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3家)、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金融业(1家)、批

发和零售业(1家)、文化和娱乐业(1家),平均资产额118.31亿元。
本期审计费用为:柒拾伍万元整,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无变化。

- (四)执业信息及相关记录
四川华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3次。
(1)2019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所及注册会计师谢海林、何寿福执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14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兰、邱燕执行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2019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2019】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四川证监局对所及注册会计师刘力、刘力执行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四川华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履行了公司财务审计、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4)。
-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51)。
-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报告)。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 升达 公告编号: 2020-05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红坊路8号江南文化创意园8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有该单位的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
- 4.会者:凡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ST 升达 公告编号: 2020-05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7,097,447.41元,2019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313,104,024.06元,截止2019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65,523,797.13元。

公司拟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2019年度股东大会)未损害,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表示同意。

根据相关规定,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中期方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证字[2020]第0018号,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内4家非金融机构及1名自然人进行了短期融资,累计合计71,820.01万元,未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2019年度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短期融资,大部分融资已还本付息,目前融资余额为8,500万元。

2020年4月26日,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告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经自查整改,为弥补管理差错,完善流程,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将2018年度、2019年度需董事会审批的非银行机构融资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一、非银行机构融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2019年度存在向非银行机构进行融资,融资明细具体如下:

出资方	融资金额(元)	期限	融资时间	延期至	利率	担保及咨询费	是否已偿还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48,500,000	96个月	20180626-20260626	-	0.88%(月)	-	否
深圳市亚太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粤信隆)	60,000,000	4天	20180702-20180705	-	2%(日)	-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天	20180716-20180716	-	2.5%(日)	-	是
粤信隆	118,000,000	1天	20180716-20180716	-	2.5%(日)	-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个月	20180730-20180930	补充协议一:20190228,补充协议二:20190905	2%(月)	-	是
苏俊豪	12,000,000	2个月	20180813-20181012	补充协议一:20190228,补充协议二:20190905	2%(月)	1%(月)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3个月	20180813-20181112	补充协议一:20190228,补充协议二:20191030	2%(月)	1%(月)	是
深圳升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3个月	20180830-20181129	20181231	1.25%(月)	-	是
深圳升达吉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个月	20180914-20181113	20181231	2%(月)	1%(月)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9,000,000	2个月	20180914-20181113	补充协议一:20190228,补充协议二:20191030	2%(月)	1%(月)	是
深圳升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3个月	20180926-20181225	20181231	2%(月)	1%(月)	是
深圳升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3个月	20181010-20190109	-	2%(月)	1%(月)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3个月	20181024-20190123	-	2%(月)	1%(月)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0	3个月	20181106-20190205	-	2%(月)	1%(月)	是
深圳升达吉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1个月	20181116-20181215	20181231	2%(月)	1%(月)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个月	20181214-20190213	20190905	2%(月)	1%(月)	是

深圳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9,200,100	2个月	20190305-20190504	20190905	2%(月)	1%(月)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1个月	20190624-20190724	-	1.25%(月)	-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个月	20190701-20191001	补充协议一:20191030,补充协议二:20191231,还款日为逾期	1.25%(月)	-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	3个月	20190715-20191014	20191030	1.25%(月)	-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3个月	20191015-20200114	-	1.5%(月)	-	是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	24个月	20191030-20211030	-	12%(年)	-	否
深圳前海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4个月	20191030-20200407	-	12%(年)	-	是
深圳兆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3个月	20191101-20200131	20200410月息从20200101起从2.5%起至2%起	2%(月)	-	否
深圳兆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个月	20191231-20200131	20200410月息从20191231起从2.5%起至2%起	2%(月)	-	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价值5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限额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规定未明确需董事会审批的限额金额,审批权限不明确,导致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理解偏差,公司进行上述融资事项时,仅按照监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标准履行审批程序,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公司上述非银行机构融资均未经董事会审批。

二、整改措施

为弥补管理差错,完善公司融资审批流程,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融资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九条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审核后办理短期借款。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的情况:与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927,587万元 - 28,391,377万元	亏损:20,349.71万元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657.43万元 - 33,803.53万元	亏损:20,349.71万元

二、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调整后)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282,422.91	431,282,903.18	603,628,902.58	-28.55%
营业利润	-238,808,485.69	-299,607,332.51	-213,555,811.13	-40.56%
利润总额	-240,120,772.98	-300,919,669.80	-217,276,686.63	-3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92,917.42	-307,304,815.77	-203,497,140.54	-5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6	-0.11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7.50%	-9.77%	-7.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00,861,616.63	2,717,201,477.66	3,103,085,832.34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021,521.37	1,616,174,341.35	1,933,314,438.79	-1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0	0.86	1.03	-0.17

证券代码: 002256 证券简称: *ST 兆新 公告编号: 2020-09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调增为负值,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调增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自2020年4月27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会对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报。

根据公司的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了2019年年报,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30日,公

司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调增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传真号码:0755-86922800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合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电子邮箱:dongsh@szsun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